

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月28日，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项目总投资235234.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4万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规模为600万m³/a（实方），开采标高为+256m~0m。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规格碎石，产品规格为10~20mm和20~30mm两种规格碎石，年产量为786万m³（按产出容积计，下同），副产品包括5~10mm石米（年产102万m³）和机制砂（≤4.75mm，年产198万m³）。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矿区生产建设附属场区、中转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1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2〕11号）；2023年12月编制了《德庆县九市镇大岭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

项目2022年3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随后，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1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1-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湿式作业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矿区及排土场雨水经拦砂坝、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溢流外排，其余部分雨水回用生产。

（二）废气

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进行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一破车间与鄂破车间粉尘经雾喷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车间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部分回用于厂区内挖掘机、破碎机外部、输送带及其他机械，其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渣饼回用于生产；剥离土大部分运往排土场堆存，剩余部分作为土地复垦回填料。

（五）生态保护措施

公司已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通过了水利部门审批，按照“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落实了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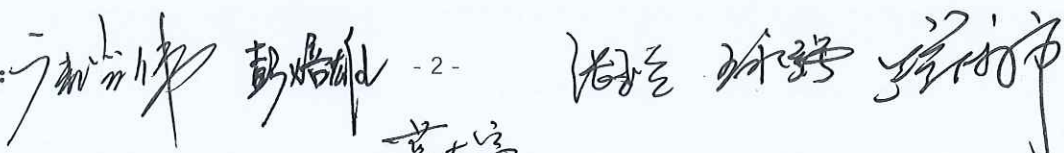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组签名： - 2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用水要求；排土场雨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排放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润盛石场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